

经 济 法

参考资料之一

经济法论文选集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经 济 法

参考资料之一

经济法论文选集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说 明

为了配合经济法课程的学习，我们编辑了《经济法论文选集》，供我院本科学员参考。今后还将陆续编辑这方面的参考资料。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 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关 怀(1)
- 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加速实现四个
现代化……………王春法(13)
-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必须加强经济
立法和经济司法……………王存学(21)
- 伟大的历史转变给法学研究提出了新课题……柴发邦(26)
- 谈谈经济立法问题……………全志敏(34)
- 社会主义经济和经济立法……………王保树(45)
- 扩大企业自主权亟需加强经济立法……………胡坤礼(56)
-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与加强经济立法的调
查报告……………杨紫烜 田建华 寇孟良(63)
- 经济立法纵横谈……………储有德(71)
- 关于加快经济立法的几点建议……………孙亚明(80)
- 经济法基本原则初探……………肖克瑾 刘家启(86)
- 经济立法必须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关 怀(98)
- 关于加强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顾 明(106)
- 论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卞耀武 谢次昌(115)
- 经济立法体系与经济法学……………王 河(126)
- 谈谈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问题……………江 平 陶和谦(132)
-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李昌麒 代大奎(146)
- 试论经济法……………郑 立(156)
- 我国民法的对象及民法与经济法规的关系……………佟 柔(166)

日本法学家介绍日本民法、经济法和环境 保护法.....	(176)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 法情况简介.....	孙亚明(18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简介.....	江 平(193)
苏联的经济法学派和经济立法.....	史 越(206)
美国与西欧的“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	芮 沐(215)
南斯拉夫经济法的含义及其产生和发展	(南)左·安多列耶维奇(227)
关于经济法理论.....	(苏)B·K·拉伊赫尔(244)
苏联的经济立法.....	(苏)克·波·拉普捷夫(253)
苏联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主要阶段).....	(261)
论苏维埃经济法.....	(苏)B·B·拉普捷夫(270)
苏维埃法学中的经济问题.....	(290)
苏联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	(苏)弗·索·塔德沃相(303)
经济管理中的法的问题.....	(苏)Ю·А·吉赫米洛夫(311)
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机制.....	(苏)弗·拉普捷夫(331)
论经济立法系统化的途径.....	(苏)С·Н·勃拉图西(346)
完善经济体制的法律基础.....	(苏)B·B·拉普捷夫(356)
完善经济立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苏)P·O·哈尔斐娜(370)
再论完善经济立法.....	(苏)B·C·塔吉沃祥(380)
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苏)B·Φ·马斯洛夫 A·A·普什金 N·Φ·普罗科品科(385)

经济法学的发 展问题……………(苏) B·B·拉普捷夫(398)

附录:

首都政法界开会座谈民法、经济法问题

……………苏 庆 李勇权(413)

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

建立中国式的经济立法体系……………魏振瀛(419)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

部门……………齐 珊(420)

民法的对象及民法与经济法规的

关系……………佟 柔(422)

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界限……………江 平(424)

经济法要不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

律门类……………余鑫如(426)

研究民法、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孙亚明(428)

一定要制定民法……………王家福(430)

民法与经济法如何划分好……………芮 沐(433)

北京市法学会举行民法、经济法学术

讨论会……………王昌硕(436)

经济法理应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门

——兼论与民法的关系……………陶和谦(440)

谈谈关于民法与经济法的 关系(提纲)……………佟 柔(453)

应怎样认识民法与经济法规的关系……………王金浓(457)

制定经济法纲要 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杨紫烜(460)

经济法的对象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	郑立(46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	丁耀堂(464)
在民法、经济法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	刘忠亚(467)
说两点·····	刘隆亭 李必昌(469)
谈点看法·····	徐杰(473)

经济立法在实现 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

关 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重点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是一个具有伟大意义的战略决策。如何在实现经济领导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加强法制，是当前法制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而加强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以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则是法制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为了促进这方面工作的开展，必须充分认识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

一、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立法，顾名思义，就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立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在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党和国家除了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政策外，还必须将这些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按社会主义原则调整这些

复杂的经济关系，使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借以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不断发展。

从法律的发展沿革来讲，近代国家一般最初都只用民法典来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原有的民法已远远不能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要求，因此不少国家的经济立法已从民法的范围中独立出来，而且经济司法也从民事审判的范围独立出来。

经济立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大量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可以分为若干部类。例如关于加强工农业经济管理，健全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方面，有工厂法、人民公社法、公司法、铁路法、航空法、银行法、商业法、劳动法等；关于加强计划管理、加强产品交换管理制度方面，有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物质管理供应法、合同法等；关于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有环境保护法、土地法、矿藏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流法等；关于鼓励先进、奖励发明和技术改进方面，有奖励发明、科技改进法、著作权法、出版法等；关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方面，有海商法、专利法、商标法、投资法等。这些经济立法，构成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立法担负着调整经济关系的重任，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它所占有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

首先，从法律在实现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中的作用可以看到经济立法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主义法律实现着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基本职能，这就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镇压国内被推翻的阶级、防御外来侵犯的职能以及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着激烈的阶级斗争，镇压国内被推翻的阶级的职能，显然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向前发展，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就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当然，这几种职能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应当看到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绝不能忽视任何一种职能。一方面，只有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稳定革命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获得顺利发展；另一方面，也只有重视国家在组织经济方面的职能，社会主义经济得到蓬勃发展，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巩固。因此，任何忽视法律在组织经济工作中的作用的倾向，都会对社会主义制度带来极大的危害。经济立法既然是国家组织经济工作的重要工具，毋庸置疑，它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其次，从我国阶级关系的新特点来分析这一问题，也可以清楚地说明经济立法的重要性在日益加强。自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那时到现在，已过去了二十余年，在我国国内（除台湾外）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经过三十年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社会的主人

翁已经是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它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在他们中间还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我们国内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需要采取的方针应该是“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同时承认今后不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所有这些对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分析，说明阶级敌人少了，人民内部矛盾突出了，社会主义法律必须加强对人民民主权利的保障，必须越来越重视组织经济方面的工作，要求我们必须加深对经济立法重要性的认识。

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中的重要地位还表现在它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法律保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基本准则。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们必须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运用经济规律的自觉性。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且能够积极地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和发展，并帮助消灭旧基础的残余。体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经济立法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表现为它是采用法律手段保障严格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工具。如果在生产活动中背离了客观经济规律，出现了违反经济立法的行为，应该按照经济立法的有关规定和违法的情节，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这

将促使我们的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所有这些都证明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对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意义。

二、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

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我国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来的，是周恩来同志在第三、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庄严宣布的。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给我们留下的政治遗嘱，是亿万人民梦寐以求的愿望。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曾再三指示要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但是，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长期未能实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是我党历史上又一次伟大的战略转变，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条件下保卫和发展生产力。作为体现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具有重大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保障“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全面地分析了我国经济建设现状，认为必须在近两年多经济恢复和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从今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

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一条完全正确的积极的方针。

由于各种原因和受到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我国的经营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出现了严重的混乱和存在一系列明显的缺陷。例如在生产流通领域忽视了商品生产的价值法则，在分配领域中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这就极大地妨碍了职工、企业、地方、中央部门积极性的发挥，妨碍了劳动力、设备、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的提高。

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我们有必要逐步摸索经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制订一套经济立法，使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等企业单位拥有必要的自主权，能够主动地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使产品的生产，一方面同原材料的供应密切结合，一方面同产品的销售密切结合，改变目前供产销三者互相脱节的状态。还必须坚决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使平均主义得以纠正，从而促进我国的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

2. 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经济立法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形式，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经济立法在保护国家所有权方面的巨大作用，表现在它从法律上保障国家财产的不断增长和不受任何侵犯，当国家财产被非法占有和损害时，社会主义经济法规采取归还原物、排除妨害、赔偿损害、返还不当得利等手段，坚决维护国家的财产。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又一

形式，集体经济的壮大和发展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具有决定性意义。经济立法也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例如人民公社法坚决维护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权制度，严格划分各级所有权，维护各级组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在实现财产权利时，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的优越性。

3. 加强经济管理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经济管理和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经济立法在实现这一任务方面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加强经济管理应建立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尤其是现代化的工农业生产对此更为需要。工厂法、人民公社法、公司法、劳动法、企业管理条例等在这方面会起到应有的作用，建立一套合理的规章制度并使它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明确规定企业和人民公社各级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内部领导与职工的责任，这将有利于同各种违反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行为作斗争。

经济立法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作用则表现在它能够运用法律的强制力促进国家计划的实现。实行统一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国民经济计划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地区的经济活动，维护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加强财经纪律和劳动纪律，严格计算和监督，运用法律手段，对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积压和浪费企业的产品和物资、停工窝工、劳动生产率低、成本过高等等不正常现象开展斗争，对那些因领

导不力、严重失职或官僚主义等原因完不成国家计划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这必将促使企业领导人员和广大职工主动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从而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4.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协作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工农业的大发展，企业的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就迫切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保证协作关系的巩固与发展。

合同法在这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合同制度主要是进行产品分配和商品交换的法律制度，它可以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很好地结合起来，使计划具体化和精确化。

合同制度对组织企业大协作的重要意义还在于通过签订合同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生产单位具体地结合起来，使国家计划与各个生产单位的日常生产活动联成一体，保证按质、按量地完成国家计划。合同制度能够促进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互相监督，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他方有权请求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这就必然会推动企业千方百计地为实现合同而努力，成为发展生产的动力。

5.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难以实现。

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重要的是要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但是必须充分注意照顾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两者必须结合起来，否则这种积极性是难以持久的。社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只有亲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不断的提高，才能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和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经济立法正是能够不断提高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法律规范。它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做通盘考虑，使每个人能够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这就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

经济立法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责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②这就充分表明，共产主义并不是要取消一切个人财产的所有权，而只是取消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私人占有。至于生活资料的个人占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不但不会取消，而且应该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而日益丰富。经济立法正是要促使上述任务的实现，它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不受任何侵犯，这必定能够促进广大群众更加热情高涨，为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而斗争。

经济立法中的劳动法规可以正确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具体地贯彻劳动保护政策与保障公民享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也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经济立法中奖励发明创造的有关法令则能够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群众刻苦钻研科学技术，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经济立法中关于出版和稿酬制度、

著作权制度保护了作者的利益，大大有利于文化、艺术的发展和繁荣。

经济立法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保证作用，绝不仅表现在这几个方面，例如经济立法中的有关对外经济联系的法律——海商法、专利法、投资法等对于扩大国际间经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方面就具有巨大的作用，它有利于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的交流与协作，并使我国的经济得到不断的发展。我们还必须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不断加深认识经济立法的作用与意义。

三、健全经济立法、建立经济司法， 充分发挥经济立法的作用

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国的经济立法却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的要求。长期以来，法制工作中忽视经济立法的倾向是比较严重的，经济法规还不完备。虽然建国以来，我国政府曾相继颁布过一大批经济法规，对我国的经济工作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是，这些法规，有的已经过时，有的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有的没有规定违反它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起不到应有的作用。经济工作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自流现象，已给经济工作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只有迅速地改变这种状况，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尽快地健全起来，才能适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要求。

目前，我国存在的经济立法极不完备的情况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邓小平副主席在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指出，应该制定“工厂法、人